

证券代码：688026  
转债代码：118010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9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2,605.2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96.56 万元，同比增长 1.54%；营业收入 46,309.76 万元，同比下降 2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8.85 万元，同比下降 60.34%。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2 元（含税）。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140,363,220 股扣除回购股份 1,708,861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10,010,844.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78%。2023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了《关于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监事会提议监事津贴 1.2 万元（含税）/年，并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须回避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